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

鸡冠政函〔2026〕10号

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

赔偿申请人:许洪臣,男,196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东太村1组。

赔偿申请人许洪臣以本机关强制拆除其案涉建筑物的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赔偿申请。本机关曾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该决定书后被鸡西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并责令本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理。现本机关就案涉行政赔偿申请重新开展全面审查、核查工作,依法重新作出如下决定:

一、案件基本事实

本机关收到鸡西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鸡政复〔2026〕1号)后,依法对本案重新核查,因申请人许洪臣

提交的行政赔偿申请材料存在申请事项表述模糊、核心赔偿要素不明确、损害事实依据缺少等问题，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申请补充材料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许洪臣，要求其五日内对相关赔偿请求予以补充说明。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提供材料。

据此，本机关就现有材料查明：赔偿申请人许洪臣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星乡东太村建设的案涉建筑物，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建设审批文件，建成后亦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补办任何建设审批手续，始终未取得合法不动产权属证明，属于违法建筑物；2018 年 4 月 26 日，鸡西市国土资源局针对案涉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鸡国土资执罚字〔2018〕048 号），认定许洪臣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东太村土地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期间，案涉建筑物仍未完成合规整改，亦未补办任何合法建设审批手续，违法建设的状态一直持续存续；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黑 03 行初 3 号、（2024）黑 03 行初 8 号行政判决书，以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黑行终 353 号、（2024）黑行终 417 号行政判决书，均已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生效裁判文书一致认定，案涉建筑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物，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合法财产权益。

另查明，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案涉违法建筑物实

施强制拆除，因拆除过程中未履行催告、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法定程序，该强制拆除行为被依法确认程序违法。鉴于案涉建筑本身属于依法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该强制拆除行为不具有可撤销内容，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驳回了许洪臣提出的恢复原状、赔偿等全部诉讼请求；案涉建筑物强制拆除过程中，赔偿申请人许洪臣拒不配合，亦不主动搬离相关物品，为防止物品遭受损毁、灭失，本机关依法对有关物品进行统一妥善保管并集中存放。

二、不予赔偿的法律依据及理由

行政赔偿须同时具备行政行为违法、合法权益受损、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三个法定要件，缺一不可。结合本案事实，不予赔偿理由如下：

（一）案涉建筑物属违法建筑，不属于行政赔偿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赔偿仅保护合法权益。案涉建筑物未取得规划审批及权属证明，经两级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违法建筑，并非赔偿申请人的合法财产，其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依法不属于行政赔偿范围。

（二）程序违法与建筑物损失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生效判决确认本机关拆除程序违法，仅针对行政行为的程序正当性作出评价，并未否定案涉建筑物的违法本质——即使该“程序违法”不改变案涉建筑物本身的违法属性，亦不赋予其合法权益地位，生效判决已明确“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且驳回了许洪臣要求恢复原状、赔偿等全部诉讼请求。

（三）相关物品已妥善保管，无损失亦无赔偿依据

拆除过程中，赔偿申请人拒不配合搬离相关物品，为防止物品损毁、灭失，本机关在赔偿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依法对物品统一妥善保管并集中存放于立新矿一处大院屋内，物品完整安全，未造成合法财产损失，该项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赔偿。

三、物品返还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在拆除过程中代为保管的物品，目前均妥善存放于立新矿一处大院屋内。请赔偿申请人许洪臣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主动与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对接联系，办理有关领取手续，本机关将依法向赔偿申请人返还代为保管的物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对赔偿申请人许洪臣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不予赔偿；对代为保管的物品依法予以返还。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6日

